

2022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1.部门职责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：（1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，拟订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（2）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、临时救助、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、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，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。（3）负责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，负责养老服务机构、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，承担老年人福利、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工作，协调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。（4）促进慈善事业发展，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。（5）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，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，指导监督婚姻、殡葬、收养、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。（6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、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。（7）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

织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，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。（8）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、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，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、综合监管体系建设，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。

（9）负责镇（街）行政区划的设立、撤销、调整、更名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；负责区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，指导镇（街）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，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。负责地名命名、更名、销名审核报批工作，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；监督检查地名工作。（10）按权限负责我区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，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，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；推进民政科技和信息化应用工作。（11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2.人员构成

截止 2022 年 12 月末，我局在职在编人员共 73 人，退休人员 50 人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通过预算执行，预算项目达到预期目的。业务工作方面，有力贯彻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；完成了年度社会救助、救济工作、城乡基层政权建设、社区建设工作；完成了殡葬管理、民间组织管理、婚姻登记和弃婴收养、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等工作。推动建立了更加主动有效的社会救助体系、更加多元普惠的养老服务体系、

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体系、更加完善有力的儿童福利体系、更加高效顺畅的专项事务服务体系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决策部署、区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及市民政局对民政工作要求，继续按照“抓好七项根本任务、强化五项重点改革、推进五项重大建设、加强民政基础设施建设”的思路，加强资源整合，大胆探索创新，狠抓政策落实，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、救济工作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、基层政权建设、社区服务发展，殡葬、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等工作。使人民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安全、更有保障、更可持续，为广州巩固和提升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地位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本年预算收入 22,356.16 万元，决算支出 22,298.21 万元，完成当年预算的 99.7%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

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。从评价情况来看，预算编制、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，立项方面坚持紧扣民政工作的实际、加强调查研究，执行程序化、制度化、价值化的立项规则，无可行性的论证不得立项；绩效目标坚持效益化，花钱必问效贯穿项目管理始终；在指标体系、项目管理、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

组织上、制度上的保障，设置科室资金管理员制度，保证专人管理，对项目资金的分配、下拨、使用、实行流程跟踪；对出现的资金滞留、进度不畅，及时跟进，形成规范的操作程序和科学的评价体系，使得我局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，扎实推进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（一）自评结论综述

根据党的十九大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精神、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（政策）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，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，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的规范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，取得监督、控制、管理的效果，较好地发挥了预算资金在保障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。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3.97 分,评级为优。

（二）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我局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共 68 个项目，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%，共涉及资金 14,513.44 万元。组织对 2022 年度全市民办养老机构疫情防控专项补贴项目、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等 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：共涉及资金 74.09 万元，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%。各项指标均能达到预期目标。

（三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

1.救助运行经费项目：年度预算 683.88 万元，预算完成数 617.8 万元，预算完成率 90.34%。在坚持“自愿救助，无偿救助”的原则下，2022 年度救助站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和临时遇困群众 1,121 人次，为受助对象提供相应需求的生活救助、医疗救助、购票返乡等，以落实社会救助政策，人员受助救助率 100%为目标，认真做好救助工作，不断提高救助生活质量，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。

2.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：年度预算 1,479.97 万元，预算完成数 1,479.97 万元，预算完成率 100%。城乡低保标准稳步提升，能够准时、足额向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发放基本生活救助资金，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减轻其经济负担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（四）主要工作成效

2022 年度区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，按照中央和省、市、区关于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决策部署和民政工作要求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战疫情、护生命，兜底线、保民生，强服务、优治理，促和谐、维稳定，我区民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，基本民生保障兜牢兜实，困难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持续增强；基层社会治理扎实有效，基层组织动员体系

更加完善；基本社会服务成效显著，区颐养院被评为四星级养老机构、区殡仪馆被评为省一级殡仪馆；局婚姻登记处对外服务窗口迁建至花都湖岭南园，成为全国一流婚姻登记场所，受到民政部及省市民政部门领导的高度肯定。

1. 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底线思维，坚决守住疫情防控“四个零”工作成果。把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来抓，始终坚持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策略和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不动摇，全力筑牢民政系统疫情防控“铜墙铁壁”。

2. 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底线思维，坚决守住疫情防控“四个零”工作成果。把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来抓，始终坚持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策略和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不动摇，全力筑牢民政系统疫情防控“铜墙铁壁”。

（1）民生实事如期完成。大力推进区民生实事“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”项目，全程督促镇（街）加快进度。

（2）区委区政府部署重点工作按计划推进。一是加强“一老一小”关爱照顾。二是优化婚丧服务。认真贯彻落实区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，全力推进婚姻登记处对外服务窗口建设，打造广州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的亮点工程，全面完成前期工作。三是加强特殊群体权益保护。召开花都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，印发《2022年花都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》《广州市花都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

制度》《广州市花都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点任务清单》。

3. 聚焦主责主业，狠抓工作落实，推动年度目标任务如期进展。一是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。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1,120 元提高到 1,196 元，联动提高其他各项救助标准。二是持续健全养老服务体系。加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，提升农村敬老院硬件设施和软件建设水平，推动广州市花都区颐年颐康养老院正式运营，完成广州崇恩医养结合项目消防设计审核。三是困境儿童权益保障有力。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政策体系，制定《花都区未成年人保护个案处置制度》。四是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。完成 258 个村（居）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修订以及 279 名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工作，完善“村居负责人-网格员党支部负责人（网格员）-网格党小组长（楼组长）-（党员骨干）居民户代表”四级自治组织动员体系。五是民政专项事务规范发展。深化婚俗改革，倡导婚事新办，开展“幸福家庭 中国爱”婚姻家庭教育主题活动，促进家庭和睦、社会和谐。全面提升街面救助、集中安置、定点救治、寻亲返乡服务水平，建立健全生活照料、医疗保障、心理疏导、激励帮扶“四位一体”救助管理体系。

4. 坚持党建引领，发挥表率作用，为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今年以来，我局全体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闻令而动，尽锐出战，示范带动全局干部职工支援全区疫情防控 2,500 余人次，在重大任务中经受住了组织考验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虽然我局本年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：1.有待完善精准救助、困难边缘家庭救助帮扶体系，有效保障低保低收（低边）、特困供养、重病重残、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基本生活与合法权益，织密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网。2.有待完善养老服务设施，持续提升农村敬老院软硬件水平。3.有待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领导体系，推动成员单位常态化履职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为了进一步完善规范有序的民政专项事务体系，有力推进各项工作：1.继续深化省服务类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，拓展“特质+服务+技术”综合救助方式，大力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，创建花都特色，形成花都经验。2.推动家庭养老床位实现老年人需求及时响应、服务及时通达，引进社会力量打造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品牌项目，推动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（颐康中心）打造居家、社区、机构“三位一体”养老服务综合体，推动颐康服务站建设覆盖全区90%以上的村居。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，实现助餐配餐、家政+养老、医养结合、家庭养老床位等服务扩面提质，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。3.持续完善10个镇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软硬件建设，强化基层儿童保障队伍建设，构建上下

贯通、执行有力的困境儿童服务保障平台网络。完善困境儿童综合权益保障体系，有效保障困境儿童受监护、抚养、教育、医疗、康复、户籍等基本权益。